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

云自然资复〔2019〕288号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完善维西县 2019 年度 第一批城市（镇）建设农用地转用及 土地征收手续的批复

迪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审查批准维西县 2019 年度第一批城市（镇）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（土地例行督察整改）》（迪国土资发〔2019〕33 号）收悉，项目代码 2019-533423-70-01-022499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维西县将叶枝镇叶枝村民委员会，中路乡拉嘎洛村民委员会，攀天阁乡皆菊村民委员会，保和镇农村办村民委员会、永春村民委员会，永春乡拖枝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农用地 4.0932 公顷（其中耕地 3.6324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2545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4.3477 公顷，作为维西县 2019 年度第一批城市（镇）建设用地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。

二、请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属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在迪庆例行督察期间

要求整改并补充完善用地手续的用地，当地人民政府应确保征地补偿费用的足额支付，处理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落实及其他后续安置工作。

四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。

五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六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税务局。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10日印发
